

ICS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DB

辽宁省地方标准

DB XX/T XXXX—XXXX

辽宁省抗旱物资储备定额编制规程

Regulation of ration compiling for drought relief supplies in
Liaoning province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规定	2
5 因早饮水困难群众	2
6 旱地	3
7 果园	5
8 水田	6
9 定额构成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辽宁省水利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辽宁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辽宁省防汛抗旱保障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明宇、孟维忠、穆连波、梁立章、王 烈、王玉成、董婷婷、陈海山、崔 宁、张 静、孙永峰、王 野、刘 倩、张路新、燕静博、郝林南、刘永茂、李 博、艾义亮、李学辉、高敏、李 非、姚丽丽、李春雨、梁艳朋、辛冬梅、黄晓闯、高 丹、张 玲、金鹤鸣、于梅艳、张芸硕、赵巨伟、于洋洋、朱 菲、周晓林、郭晓亮、卢明明、陈 爽、宋雪迪、姜 于、孙玉光、关青松、赵文超、关振伟、田 原、刘 丽、刘 鑫、张鹏彬、李 鲤、王清山、刘兴华、杨雪峰、王盛宝、王淑伟、孙 宁。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部门通信地址：辽宁省水利厅（沈阳市和平区十四纬路5-1号），联系电话：024-62181315。

文件起草单位通信地址：辽宁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市和平区十四纬路5-4号），联系电话：024-62181276；辽宁省防汛抗旱保障中心（沈阳市和平区十四纬路5-1号），联系电话：024-62181775。

辽宁省抗旱物资储备定额编制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辽宁省抗旱物资储备品种、物资基数、调整系数及抗旱物资储备数量计算方法等。
本文件适用于辽宁省行政区域内的抗旱物资储备定额编制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32135 区域旱情等级
- GB/T 32136 农业干旱等级
- GB/T 21010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 SL 424 旱情等级标准
- DB21/T 1237 行业用水定额
- DB21/T 3414 辽宁省防汛物资储备定额编制规程
- DB21/T 3579 辽宁省旱情等级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干旱 drought

天然降水或河川径流异常引起的水分短缺现象。

3.2

旱情 drought severity

干旱的表现形式和发生、发展过程，包括干旱历时、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受旱程度等。

3.3

干旱灾害 drought disaster

由于降水减少、水利工程供水不足引起的用水短缺，并对生活、生产和生态造成危害的事件。

3.4

旱情等级 drought classification

描述旱情严重程度的级别标准。

3.5

因旱饮水困难群众 population with drinking water difficulties due to drought

由于干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的人口数量。

3.6

水田 paddy field

指用于种植水稻、莲藕等水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实行水生、旱生农作物轮种的耕地。

3.7

果园 orchard

指种植果树的园地。

3.8

旱地 dry land

指无灌溉设施,主要靠天然降水种植旱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没有灌溉设施,仅靠引洪淤灌的耕地。

4 基本规定

4.1 为了保障抗旱减灾的应急需要,规范抗旱物资储备管理,科学制定抗旱物资储备定额,制定本文件。

4.2 本文件适用于辽宁省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抗旱物资储备定额的编制。

4.3 抗旱物资储备定额的编制本着“分级负责,定额储备,满足急需”的原则。按照干旱防御分级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各地抗旱预案,编制出能够满足本地区干旱防御基本需要的储备定额。

4.4 各使用部门可采取自储、委托储备、社会号料等多种储备方式,使抗旱物资储备总量达到定额要求。

4.5 编制储备定额的基本物资种类包括:供水设备、输水设备、供水器具等。本文件只对常用物资品种进行规定,未规定的物资品种以及随着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发展需要增加的物资品种,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储备。

4.6 辽宁省抗旱物资储备定额的编制除应满足本文件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有关标准的规定。

5 因旱饮水困难群众

5.1 因旱饮水困难群众的抗旱物资储备品种如下:

- a) 供水设备包括:储水罐、拉水车、井用潜水泵、净水设备、发电机组;
- b) 输水设备包括:输水软管;
- c) 供水器具包括:找水物探设备、打井机、洗井机。

5.2 各类抗旱物资储备数量按以下方法确定:

- a) 抗旱物资储备数量依据辽宁省区域情况、旱情等级确定。
- b) 单位数量因旱饮水困难群众应储备抗旱物资单项品种数量 (S_{λ}) 按公式 (1) 计算:

$$S_{\lambda} = \beta_{\text{区}} \times \eta_{\lambda} \times M_{\lambda} \dots\dots\dots (1)$$

式中: $\beta_{\text{区}}$ ——辽宁省区域调整系数应从表 2 中查取;

η_{λ} ——旱情等级调整系数应从表 3 中查取;

M_{λ} ——单位数量因旱饮水困难群众抗旱物资储备单品基数应从表1中查取。

表1 每万人因旱饮水困难群众抗旱物资储备单项品种基数表

供水方式	抗旱物资
分散式供水	储水罐 (0.5T/个)

供水方式	抗旱物资							
	400							
集中式供水	拉水车（8T/辆）							
	12.5							
打井供水	找水物探设备（台/市）	打井机（台/县）	洗井机（台/县）	井用潜水泵（扬程150米，出水量4m ³ /h/台）	发电机组（20kW/台）	电缆线（米）	输水软管（直径50mm/米）	净水设备（台）
	1	1	1	8.3	8.3	1245	1245	8.3

表2 辽宁省区域调整系数表

分区	调整系数 ($\beta_{\text{区}}$)	市、县（区）
I1辽西低山丘陵1区	1.0	阜新市：市郊区、阜蒙县、彰武县 朝阳市：市郊区、朝阳县、北票市、建平县、凌源市、喀左县
I2辽西低山丘陵2区	1.0	锦州市：市郊区、义县、凌海市 葫芦岛市：市郊区、兴城市、绥中县、建昌县
II辽河中下游平原区	1.0	沈阳市：市郊区、辽中区、新民市 辽阳市：市郊区、灯塔市、辽阳县 鞍山市：市郊区、台安县、海城市 盘锦市：市郊区、盘山县、大洼区 营口市：市区、大石桥市 锦州市：黑山县、北镇市
III辽北低丘波状平原区	1.0	沈阳市：康平县、法库县 铁岭市：市郊区、昌图县、开原市、铁岭县、调兵山市、西丰县
IV辽东山区	1.0	丹东市：市郊区、东港市、宽甸县、凤城市 鞍山市：岫岩县 本溪市：市郊区、本溪县、桓仁县 抚顺市：市郊区、抚顺县、清原县、新宾县
V辽南半岛丘陵区	1.0	大连市：市郊区、庄河市、瓦房店市、普兰店区、长海县 营口市：盖州市、鲅鱼圈区

表3 旱情等级调整系数表

旱情等级	轻度干旱	中度干旱	严重干旱	特大干旱
调整系数 ($\eta_{\text{旱}}$)	1	1.6	3.3	5

6 旱地

6.1 本文件主要适用于种植作物为玉米的旱地，其它作物可根据干旱防御实际需要确定抗旱物资储备品种定额。

6.2 旱地抗旱物资储备品种如下：

- a) 供水设备包括：抗旱泵；
b) 输水设备包括：输水软管。

6.3 旱地抗旱物资储备数量按以下方法确定：

- a) 抗旱物资储备数量依据辽宁省区域情况、旱情等级确定。
b) 单位面积旱地应储备抗旱物资单项品种数量 ($S_{旱}$) 按公式 (2) 计算：

$$S_{旱} = \beta_{区} \times \eta_{旱} \times M_{旱} \dots\dots\dots (2)$$

式中： $\beta_{区}$ ——辽宁省区域调整系数应从表 5 中查取；

$\eta_{旱}$ ——旱情等级调整系数应从表 6 中查取；

$M_{旱}$ ——单位面积旱地抗旱物资储备单品基数应从表 4 中查取。

表4 每万亩旱地抗旱物资储备单项品种基数表

抗旱物资		
参数	抗旱泵 (台)	输水软管 (米)
	扬程50m, 出水量22m ³ /h	直径50mm
数量	195	23400

表5 辽宁省区域调整系数表

分区	调整系数 ($\beta_{区}$)	市、县 (区)
I1辽西低山丘陵1区	1.2	阜新市：市郊区、阜蒙县、彰武县 朝阳市：市郊区、朝阳县、北票市、建平县、凌源市、喀左县
I2辽西低山丘陵2区	1.2	锦州市：市郊区、义县、凌海市 葫芦岛市：市郊区、兴城市、绥中县、建昌县
II辽河中下游平原区	1.0	沈阳市：市郊区、辽中区、新民市 辽阳市：市郊区、灯塔市、辽阳县 鞍山市：市郊区、台安县、海城市 盘锦市：市郊区、盘山县、大洼区 营口市：市区、大石桥市 锦州市：黑山县、北镇市
III辽北低丘波状平原区	0.9	沈阳市：康平县、法库县 铁岭市：市郊区、昌图县、开原市、铁岭县、调兵山市、西丰县
IV辽东山区	0.8	丹东市：市郊区、东港市、宽甸县、凤城市 鞍山市：岫岩县 本溪市：市郊区、本溪县、桓仁县 抚顺市：市郊区、抚顺县、清原县、新宾县
V辽南半岛丘陵区	1.0	大连市：市郊区、庄河市、瓦房店市、普兰店区、长海县 营口市：盖州市、鲅鱼圈区

表6 旱情等级调整系数表

旱情等级	轻度干旱	中度干旱	严重干旱	特大干旱
调整系数 ($\eta_{旱}$)	1	1.7	3.1	5.7

7 果园

7.1 本文件主要适用于种植果树为苹果、梨、葡萄的果园，其它果树可根据干旱防御实际需要确定抗旱物资储备品种定额。

7.2 果园抗旱物资储备品种如下：

- a) 供水设备包括：抗旱泵；
- b) 输水设备包括：输水软管。

7.3 果园抗旱物资储备数量按以下方法确定：

- a) 抗旱物资储备数量依据辽宁省区域情况、旱情等级确定。
- b) 单位面积果园应储备抗旱物资单项品种数量 ($S_{果}$) 按公式 (3) 计算：

$$S_{果} = \beta_{区} \times \eta_{旱} \times M_{果} \dots\dots\dots (3)$$

式中： $\beta_{区}$ ——辽宁省区域调整系数应从表 8 中查取；

$\eta_{旱}$ ——旱情等级调整系数应从表 9 中查取；

$M_{果}$ ——单位面积果园抗旱物资储备单品基数应从表 7 中查取。

表7 每万亩果园抗旱物资储备单项品种基数表

抗旱物资			
参数		抗旱泵 (台)	输水软管 (米)
		扬程50m, 出水量22m ³ /h	直径50mm
数量	苹果、梨	136	16320
	葡萄	91	10920

表8 辽宁省区域调整系数表

分区	调整系数 ($\beta_{区}$)		市、县 (区)
	果园 (苹果、梨)	果园 (葡萄)	
I1辽西低山 丘陵1区	1.8	1.3	阜新市：市郊区、阜蒙县、彰武县 朝阳市：市郊区、朝阳县、北票市、建平县、凌源市、喀左县
I2辽西低山 丘陵2区	1.0	0.9	锦州市：市郊区、义县、凌海市 葫芦岛市：市郊区、兴城市、绥中县、建昌县
II辽河中下游平原区	0.8	0.8	沈阳市：市郊区、辽中区、新民市 辽阳市：市郊区、灯塔市、辽阳县 鞍山市：市郊区、台安县、海城市 盘锦市：市郊区、盘山县、大洼区 营口市：市区、大石桥市

分区	调整系数 ($\beta_{\text{区}}$)		市、县(区)
	果园 (苹果、梨)	果园 (葡萄)	
			锦州市: 黑山县、北镇市
III辽北低丘波状平原区	0.9	0.9	沈阳市: 康平县、法库县 铁岭市: 市郊区、昌图县、开原市、铁岭县、调兵山市、西丰县
IV辽东山区	0.7	0.8	丹东市: 市郊区、东港市、宽甸县、凤城市 鞍山市: 岫岩县 本溪市: 市郊区、本溪县、桓仁县 抚顺市: 市郊区、抚顺县、清原县、新宾县
V辽南半岛 丘陵区	1.0	1.0	大连市: 市郊区、庄河市、瓦房店市、普兰店区、长海县 营口市: 盖州市、鲅鱼圈区

表9 旱情等级调整系数表

旱情等级	轻度干旱	中度干旱	严重干旱	特大干旱
调整系数 ($\eta_{\text{果}}$)	1	1.7	3.1	5.7

8 水田

8.1 水田的抗旱物资储备品种如下:

- a) 供水设备包括: 抗旱泵;
- b) 输水设备包括: 输水软管。

8.2 水田抗旱物资储备数量按以下方法确定:

- a) 抗旱物资储备数量依据辽宁省区域情况、旱情等级确定。
- b) 单位面积水田应储备抗旱物资单项品种数量 ($S_{\text{水}}$) 按公式 (3) 计算:

$$S_{\text{水}} = \beta_{\text{区}} \times \eta_{\text{水}} \times M_{\text{水}} \dots \dots \dots (4)$$

式中: $\beta_{\text{区}}$ ——辽宁省区域调整系数应从表 11 中查取;

$\eta_{\text{水}}$ ——旱情等级调整系数应从表 12 中查取;

$M_{\text{水}}$ ——单位面积水田抗旱物资储备单品基数应从表 10 中查取。

表10 每万亩水田抗旱物资储备单项品种基数表

抗旱物资		
参数	抗旱泵(台)	输水软管(米)
	扬程22m, 出水量80m ³ /h	直径50mm
数量	125	15000

表11 辽宁省区域调整系数表

分区	调整系数 ($\beta_{区}$)	市、县(区)
I1辽西低山丘陵1区	1.2	阜新市: 市郊区、阜蒙县、彰武县 朝阳市: 市郊区、朝阳县、北票市、建平县、凌源市、喀左县
I2辽西低山丘陵2区	1.0	锦州市: 市郊区、义县、凌海市 葫芦岛市: 市郊区、兴城市、绥中县、建昌县
II辽河中下游平原区	1.0	沈阳市: 市郊区、辽中区、新民市 辽阳市: 市郊区、灯塔市、辽阳县 鞍山市: 市郊区、台安县、海城市 盘锦市: 市郊区、盘山县、大洼区 营口市: 市区、大石桥市 锦州市: 黑山县、北镇市
III辽北低丘波状平原区	1.0	沈阳市: 康平县、法库县 铁岭市: 市郊区、昌图县、开原市、铁岭县、调兵山市、西丰县
IV辽东山区	0.9	丹东市: 市郊区、东港市、宽甸县、凤城市 鞍山市: 岫岩县 本溪市: 市郊区、本溪县、桓仁县 抚顺市: 市郊区、抚顺县、清原县、新宾县
V辽南半岛丘陵区	1.1	大连市: 市郊区、庄河市、瓦房店市、普兰店区、长海县 营口市: 盖州市、鲅鱼圈区

表12 旱情等级调整系数表

旱情等级	轻度干旱	中度干旱	严重干旱	特大干旱
调整系数 ($\eta_{水}$)	1	1.7	3.1	5.7

9 定额构成

9.1 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应对不同受灾对象, 根据不同特点划分为若干计算单元, 分别按品种、基数计算汇总后, 编制出县级抗旱物资储备定额。

9.2 市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应将所辖各县和本级的抗旱物资储备定额相加, 编制出本市的抗旱物资储备定额。

9.3 省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应将所辖各市和本级的抗旱物资储备定额相加, 编制出本省的抗旱物资储备定额。

9.4 当受灾对象发生变化后, 应对抗旱物资储备定额进行相应的修订。